



CHEUNG KONG 91.600 ↑ 0.050 CLP H  
HK & CHINA GAS 17.900 ↑ 0.140 WHAR

 **Howse Williams**

# 監管、基金及虛擬資產事務簡介

2024年4月

---

何韋律師行是一所獨立的香港律師行，其律師經驗豐富，具創造及前瞻性思維，並以靈活方法處理法律風險。

---

## 關於本行

我們的主要業務領域包括：企業／商業事務及企業融資；商事及海事爭議解決；醫療疏忽及醫護；保險、人身傷害及專業彌償保險；僱傭；家庭及婚姻；信託資產保值；遺囑、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物業及建築物管理；銀行業務；欺詐行為；不良債務；基金投資；虛擬資產；金融服務／企業監管及合規事宜。

作為一間獨立的律師事務所，使我們將涉及法律及商業利益衝突的情況減至最低，能代表各行各業的客戶處理各種法律事務。本行合夥人在香港發展事業多年，對國際業務及亞洲地區業務有深刻的瞭解。

## 本行的法例監管業務

何韋律師行的法例監管團隊就爭訟及非爭訟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並經常為同一客戶同時處理爭訟及非爭訟事宜。因此本行有獨特的能力為客戶處理所有法例監管及合規的事宜。

本行的客戶包括銀行、經紀人、上市公司、資產經理、財務顧問、保險公司及已成立已久的業務。本行亦向高級管理層如董事、負責人員及行政主任、行政總裁及持牌人士提供法律意見。

我們法例監管核心團隊的一個顯著特點是我們由具有豐富企業內部顧問經驗以及豐富金融服務訴訟經驗的兩文三語合夥人領導。我們亦可按需要與何韋律師行內其他律師互相合作。我們最常的合作部門為銀行、資本市場及僱傭方面的律師。

## 監管調查和起訴

本行的團隊具豐富經驗代表客戶(包括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員)處理香港的監管及執法機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私隱專員、香港交易所、廉政公署、商業罪案調查科的調查和檢控，以及附帶及相應的法律程式，例如禁制令或損害賠償索賠。

本行亦協助客戶處理內部調查，與客戶的公司內部法律及合規部門和風險管理部門緊密合作。如有需要，本行會委任法務會計師、行業專家及專家調查員。本行草擬報告遞交監管者，就補救行動提供法律意見，從整體上協商和解辦法及處理持份者事宜。

以下是我們的一些經驗憑證:

資料保護及 網路犯罪	市場不當行為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 廉政公署、 警務處商業罪案 調查科及 保險業監管局 的調查	金融犯罪：賄賂 或貪污、詐騙	數位資產、 證券型代幣發行
債券發行人 失責行為、 投資者權利	搜查令、 突擊檢查		反洗錢調查	行使 《銀行業條例》 第 52 及 59 條 項下的權力
涉及海外法例的 調查：《美國愛 國者法案》、 《反海外腐敗法 案》、《英國反 賄賂法》、《中 國保守國家秘密 法》	上市公司披露虛 假及誤導性資料	違反保險條例	基金資產價值的 錯誤估價	違反規則、 守則及指引
	企業管治	違反 《香港上市規則》		初次公開發行的 保薦人/董事責任
	財務報表內容 不準確	無牌進行受規管 活動	不當銷售 金融產品，包括 產品適當性	上市公司的 董事責任
涉及上市公司的 股東爭議	自我報告及 補救行動	違反權益 披露法律	沒有或延遲披露 內幕消息	利益冲突

## 為金融機構和上市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本行定期進行差距分析和操作及合規檢討，以使客戶能全面符合適用於其業務的多項法律及規例。

本行與客戶在發牌及多項規管申請、業務架構及業務行為的事宜上合作。本行協助客戶設計內部監管及草擬如服務條款和條件、客戶及協力廠商協定、合規手冊、突擊搜查程式等文件。

本行向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就他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法的義務提供法律意見。

本行協助客戶于香港成立辦事處及將辦事處撤離香港、處理多項事宜如申請或放棄規管牌照、與對方及審計員交涉和處理雇員事宜。

以下是我們最近處理的一些法例監管問題：

發牌申請	業務架構的建議及進出香港策略	虛擬資產、加密貨幣交易所和加密貨幣基金管理公司	投資者保障事宜：合適性、利益衝突、專業投資者、風險披露、投資產品的發放及銷售
跨境活動及相關發牌事宜	內部控制、政策與企業管治	符合打擊洗錢法規定，包括瞭解客戶、進行客戶受理和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資料保護與外包
競爭法	零售電子付款系統、清算及結算、備選支付系統	戰略事務，例如重大監管變化，包括與監管機構的聯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
文件 - 客戶與對手方的協定（包括分銷商及代理安排）、合規手冊、交易文件等	監管檢查	上市公司：「內部」問題董事責任、股東權利、股價敏感資料、董事獨立性、關聯交易	上市公司：「市場」問題、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和公告／披露事宜

## 本行的基金經驗

何章律師行的基金團隊就各種基金事務為客戶提供法律意見，包括設立私募股權、對沖、信貸、房地產、創業投資、加密貨幣和代幣化基金、零售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認可申請、種子資金安排和代表基金投資者。本行的客戶包括全球、亞洲、中國和香港的基金經理管理公司、家族辦公室、企業和高淨值人士。

### 設立私募股權/私募信貸/房地產/對沖/創業投資基金

- 本行富經驗就設立私募股權、私募信貸、房地產、對沖和創投基金以及相關的下游投資和撤資向客戶提供法律意見。

### 加密貨幣和代幣化基金

- 本行是香港少數富經驗為海外和香港受監管資產管理公司設立加密和代幣化基金的律師事務所之一。本行律師入圍《金融時報》2023 年度亞太創新律師大獎的「法律實踐 - 數位資產」類別及《亞洲法律雜誌》2023 年度香港法律大獎「年度最佳投資基金律師事務所」的候選名單。

### 零售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認可申請

- 本行協助客戶處理大量零售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設立、證監會認可申請以及持續合規義務的事務。

### 種子資金安排

- 本行富經驗為基金客戶就初創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基金的種子資金和收益分享安排提供法律意見。

### 代表基金投資者

- 本行律師曾代表主權基金、慈善機構、家族辦公室和高淨值投資者投資各種基金及附函談判。

## 本行的基金經驗

### 私募股權/私募信貸/房地產/創投基金

- 向一家總部位於亞洲的集團就設立基金以于印尼持有不良資產提供法律意見。
- 向一家中國冷鏈物流公司 就設立有限合夥基金及與主權財富基金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提供法律意見。
- 代表一家中國公司設立封閉式開曼基金，該基金由若干最大型私募股權機構投資者投資。
- 代表位於香港和中國的家族辦公室的子公司和私人投資部門組織和設立多個封閉式基金，包括私募股權基金和房地產基金。
- 代表香港一家家族辦公室的私人投資部門修改其現有的離岸開放式私募股權基金的文件。
- 代表一家香港的持牌資產管理公司設立離岸私募股權基金。這家持牌資產管理公司就其對對沖基金和不良債務基金的管理贏得了多個亞洲獎項。
- 代表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及以房地產為主的金融服務集團處理一項多方面的複雜交易，涉及透過各種私募投資基金、基金的多類別優先和次級股票以及多項融資和擔保安排來進行股權融資。
- 就一家亞洲管理公司的若干陷入財政困難的信貸基金的重組相關法律和監管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代表多家香港資產管理公司于香港成立首個有限合夥基金。
- 代表一家大灣區基金管理公司於大灣區設立其旗艦私募股權基金以投資該區的專案。
- 代表一家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設立常青基金以投資越南房地產。
- 代表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就中國境內和境外投資商討和起草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港股通的協議。

### 對沖基金

- 代表國際、亞洲、中國和香港投資管理公司設立不同結構的對沖基金，以投資於廣泛的資產類別、投資範圍和策略。
- 代表亞洲其中一家最大型和最多元化的企業集團與一家資產管理公司成立合資企業，該合資企業的成立與設立一家開曼群島開放式投資公司。
- 向一家位於香港和中國的家族辦公室的私人投資部門就離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結構和成立提供法律意見。
- 為一家中國金融機構就其其中 5 個對沖基金的若干最新基金資料和變動而進行的基金文件修訂提供法律意見。
- 代表一家家族辦公室於開曼群島設立多策略對沖基金。

## 加密和代幣化基金

- 代表加密貨幣基金管理公司設立和發行加密基金，包括亞洲首個以比特幣為主題的代幣化量化基金。
- 擔任一家香港資產管理公司的法規顧問，該資產管理公司是首個獲得證監會「批准」的代幣化基金，投資於若干香港房地產開發專案。
- 代表一家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處理其 1 億美元的旗艦加密基金，這使得本行的律師入圍《金融時報》2023 年度亞太創新律師大獎的「法律實踐 - 數位資產」類別及《亞洲法律雜誌》2023 年度香港法律大獎「年度最佳投資基金律師事務所」的候選名單。
- 代表一家 Web3 公司設立其首個創業投資型加密基金，投資於 Web3 公司、區塊鏈和加密項目及代幣。
- 向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就設立投資於非流動資產的代幣化、封閉式基金提供法律意見。該基金是亞洲首個代幣化基金。
- 向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就設立封閉式加密貨幣挖礦基金及相關合資安排提供法律意見。

## 獲認可基金

- 就多個證監會認可的零售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設立、證監會認可申請以及持續合規提供法律意見。
- 協助互惠基金管理公司修訂基金文件，以符合最新的《單位信託守則》和《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 審閱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宣傳資料和網站，以符合證監會守則和通函的合規目的。
- 協助基金管理公司辦理內地與香港零售基金的南北向互認的申請和持續合規事宜。

## 種子資金安排

- 就基金管理公司的國際基金的種子資金投資安排提供法律意見。
- 代表一家香港初創管理公司處理種子資金投資和收益分享安排。該公司由中國基金管理公司投資。

## 投資者代表

- 代表一個主權基金處理其對多項私募股權、對沖基金和互惠基金的投資。
- 代表香港慈善機構處理其對美國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
- 向多家國際基金管理公司就其認購日本、開曼和盧森堡房地產基金提供法律意見。
- 向一家中國冷鏈物流公司就出售某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予一家房地產投資公司提供法律意見。
- 代表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專業投資者就其投資多個離岸私募股權基金的事宜商討有限合夥協議和附函。
- 代表多個私人投資者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多個特定目的投資機構，以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

## 本行的虛擬資產經驗

何章律師行的的虛擬資產團隊處於虛擬資產法律工作的前沿，一直積極為虛擬資產生態系統內的客戶提供有關虛擬資產基金、代幣化基金以及與虛擬資產相關的複雜且快速發展的監管框架的建議。我們定期就交易及監管事宜（爭訟性和非爭訟性）提供諮詢服務，因此在與客戶合作以滿足其所有法律需求方面使我們在市場上獨一無二。我們的客戶包括虛擬資產交易所、虛擬資產和傳統基金經理以及 Web3 和區塊鏈初創企業。

### 證監會牌照

- 我們曾就證監會相關牌照申請和通知向客戶提供法律意見，包括協助客戶向證監會申請虛擬資產基金管理“提升”申請和其他通知。

### 虛擬資產對沖及風險投資基金設立

- 我們是香港為數不多的擁有為海外和香港監管資產管理公司建立加密貨幣對沖和 VC 投資基金經驗的律師事務所之一。

### 初創企業融資和商業事宜

- 我們為初創企業的籌款、合資、融資和日常商業需求提供諮詢服務。

### 代幣化

- 我們為客戶提供有關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的建議，包括基金、房地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

### 監管合規和諮詢

- 我們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說明他們應對香港快速發展的虛擬資產監管框架。

### 調查和執法

- 我們為客戶提供有關監管機構調查和執法行動的建議。



## 本行的虛擬資產經驗

### 業務

- 代表加密貨幣基金管理人設立和發行加密貨幣基金，包括亞洲首個以比特幣為主題的代幣化量化基金。
- 代表一家虛擬資產初創公司處理 SAFT 和 SAFE 的架構和融資事宜。
- 代表一家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處理其 1 億美元旗艦加密基金，這使我們的律師入圍英國《金融時報》2023 年亞太區創新律師獎“法律實踐 - 數字資產”類別和“英國投資基金律師事務所”2023 年 ALB 香港法律獎。
- 為基金經理設立投資於非流動性資產的代幣化封閉式基金提供諮詢。該基金是亞洲第一隻代幣化基金。
- 代表一家 Web3 公司設立其首個風險投資風格的加密基金，投資 Web3、區塊鏈和加密項目和代幣。
- 擔任一家香港資產管理公司的法律顧問，該資產管理公司是香港證監會“批准”的第一隻代幣化基金，投資於某些香港房地產開發專案。
- 為基金經理就設立封閉式加密貨幣挖礦基金及相關合資安排提供諮詢。
- 代表多個虛擬資產發行人處理與發行實用代幣的交易文件相關的事宜。
- 代表一家風險投資基金作為投資者投資某些虛擬資產、虛擬資產基金和 Web3 公司。

### 監管

- 協助多家基金管理人獲得證監會監管批准管理 100% 虛擬資產基金。
- 就證監會的調查和執法行動向加密貨幣交易所、初創企業和相關個人提供諮詢。
- 借調到一家領先的加密衍生品交易所的法律部。
- 為多家加密初創企業就與虛擬資產發行相關的香港監管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為加密貨幣交易所就其全球運營和行銷活動（包括香港）的法律和監管合規事宜提供法律諮詢。
- 為一家保險公司就其在香港和美國的代幣發行及其 DeFi 平臺運營的法律和監管問題提供法律諮詢。
- 為首次香港加密貨幣交易所的清算向清算人提供諮詢。
- 在證監會金融科技監管沙箱制度下的證監會諮詢階段，向某客戶就其虛擬資產交易平臺提供法律意見。
- 為傳統金融機構提供與虛擬資產交易、諮詢和經紀相關的法律和監管問題的諮詢服務。
- 為一家金融機構從已倒閉的加密貨幣交易所追回虛擬資產提供諮詢。

## 我們的法例監管業務團隊



**黃偉強 William Wong**

合夥人

直線 +852 2803 3602  
手提 +852 5298 3051  
傳真 +852 2803 3618  
電郵 [william.wong@howsewilliams.com](mailto:william.wong@howsewilliams.com)

**獎勵及排名**  
《法律界名人錄》  
《法律 500 強》  
《律商聯訊》  
《中國商法》雜誌

黃律師專門處理爭訟性的規管工作及商業訴訟。他代表機構和個人客戶處理香港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對市場失當行為、洗錢、賄賂及貪污、不當銷售、內控失效、欺詐、雇員舉報和資料洩露等事宜進行的調查。

受益於他的內部律師經驗，他經常就有關金融機構和上市公司的廣泛監管合規問題提供諮詢，包括新業務協議起草、牌照問題和內部控制，以及諸如科技和虛擬資產的使用等新興趨勢。

作為一名訴訟律師，黃律師在為金融機構、上市和私營公司以及家族辦公室/高淨值個人提供商業糾紛方面的諮詢擁有超過 15 年的經驗，包括從訴訟前策略和和解談判、臨時禁令救濟、訴訟程式的啟動和審判，到判決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自 2018 年，黃律師一直獲法律界目錄及排名認可，包括《法律 500 強》Legal 500（爭議解決領域的「新星律師」）、《法律界名人錄》Who's Who Legal（調查領域的「未來領導者」）、《律商聯訊》LexisNexis（「40 位 40 歲以下精英」）和《中國商法》雜誌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20 位外資律所優秀律師新星」）。

客戶一直對黃律師提供非常正面的評價：

「因其一流的訴訟工作而備受讚譽，他代表客戶處理與市場不當行為和白領犯罪有關的調查」《法律界名人錄調查領域 2022》

「一直是個佼佼者：他在商業上很精明，技術上很好，而且反應極快」《法律 500 強香港 2022》

「一絲不苟、專業、周到，願意傾聽和考慮客戶的需求」《法律 500 強香港 2022》

「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不僅在法律方面有深入的經驗，而且還擁有出色的合規相關技能和技術，可以與監管機構交涉。他在民事訴訟方面也很有能力。他非常容易接近，而且反應迅速。」《法律 500 強香港 2021》

「非常有經驗和高度熟練的訴訟律師」，「反應能力和態度是一流的」《法律界名人錄調查領域 2021》

「知識淵博」，「有能力提供簡潔和適當的建議」《法律 500 強香港 2018》

在 2022 年 4 月加入何韋律師行之前，黃律師在高偉紳律師行的爭議解決和監管業務部門工作了 7 年多，此前他曾在美銀美林和瑞士信貸法規部工作 4 年及在西盟斯律師行的香港和倫敦辦公室接受培訓和工作。

黃律師是 The Practitioner's Guide to Global Investigation (第 3 至第 6 版) 香港篇及 Lissack and Horlick on Bribery and Corruption (第 3 版) 的作者之一。

他能說流利的英語、普通話和粵語。

黃律師執業經驗包括：

- 就遵守《銀行業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通函和守則)、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通函、《打擊洗錢條例》、《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向多家金融機構及其高級僱員提供法律建議
- 就內部調查以及香港交易所或證監會的調查向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提供法律意見
- 廣泛就有關不當銷售、保薦人工作、發表研究報告、進行未經許可的受監管活動、電話錄音要求等事宜的客戶投訴、證監會／金管局調查和高等法院訴訟向金融機構(受投資管理或金融服務責任保險承保)提供法律建議
- 就機構投資者的投資管理所產生的涉及高等法院訴訟的爭議向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提供法律建議
- 向一家中國銀行就抗辯少數股東在香港提起的仲裁提供法律建議
- 向金融機構就員工不當行為的內部調查提供法律建議
- 就金融犯罪問題包括反洗錢調查、制裁合規、反賄賂貪污問題向金融機構提供法律建議
- 就證監會的調查向加密貨幣交易所提供法律建議

#### ▼ 工作經驗

2022 何韋律師行  
2014 高偉紳律師行  
2011 瑞士信貸集團  
2010 美銀美林  
2005 西盟斯律師行

#### ▼ 教育背景

2005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優等)  
2004 香港大學法律一等榮譽學士

#### ▼ 專業認許／資格

2016 香港婚姻監禮人  
2008 英格蘭及威爾斯  
2007 香港

####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及豁免考委員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會員(2020-202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



陳政匡 Jason Chan  
合夥人

直線 +852 2803 3781  
手提 +852 6693 1639  
傳真 +852 2803 3618  
電郵 [jason.chan@howsewilliams.com](mailto:jason.chan@howsewilliams.com)

陳律師專門處理非爭訟性金融監管建議、投資基金和虛擬資產。

陳律師經常就與香港金融服務業相關的各種持續合規、法律和監管的事宜包括受監管活動、跨境基金及服務活動和行銷、資料保護、專業投資者制度、利益披露和反洗錢(AML)提供法律意見。他亦富經驗協助金融機構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牌照。

陳律師廣泛就私募基金的設立交易包括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房地產基金、加密貨幣基金和代幣化基金提供法律意見。他亦富經驗就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設立、授權申請和持續合規義務向客戶提供法律意見。

陳律師是香港少數擁有實際經驗就快速發展的監管環境為虛擬資產生態系統和各種虛擬資產專案的參與者提供法律意見的律師之一。他曾協助一名基金經理人取得證監會其中一項首批監管批准以管理 100% 虛擬資產投資組合，并協助建立加密貨幣基金和代幣化基金。

在加入何韋律師行之前，陳律師曾在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基金和金融監管團隊工作。他曾在香港高偉紳律師事務所接受培訓。

陳律師操流利英語、普通話和廣東話。

陳律師執業經驗包括：

- 就設立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加密貨幣基金、代幣化基金和房地產基金向多家國際、亞洲和香港基金經理人和家族辦事處提供法律意見。
- 就取得證監會的監管批准以管理 100% 虛擬資產投資組合向多個虛擬資產基金經理人提供法律意見，並為這些經理人建立加密貨幣和代幣化基金。
- 協助香港一名資產管理人建立和發行亞洲首個以比特幣為主題的代幣化量化基金。
- 就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設立、證監會授權申請和持續合規義務提供法律意見。
- 就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對沖基金和互惠基金向主權基金和一家香港慈善機構提供法律意見。
- 為基金經理人和初創公司經理就種子資金安排提供法律意見。
- 協助金融機構處理證監會牌照申請和持續合規的事宜。
- 就各種法律和監管事宜包括受監管活動、跨境基金及服務活動和行銷、基金管理人行為準則、適用性、資料保護、專業投資者制度、利益披露、外包和反洗錢的事宜向金融機構和資產管理人提供法律意見。
- 就有關加密貨幣的相關法律和監管事宜向傳統金融機構提供法律意見。
- 協助加密貨幣交易所處理監管調查及加密貨幣相關的法律和監管事務。
- 就交易結構、受監管工具分類、行銷限制、反洗錢和監管合規向多個首次代幣發

▼ 工作經驗

2023 何韋律師行  
2021 德傑律師事務所  
2019 盛德律師事務所  
2013 高偉紳律師行

▼ 教育背景

2013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2012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23 香港婚姻監禮人  
2015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香港金融科技協會會員  
香港金融服務研究小組金融科技專家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數字資產工作組成員 (2021 年至 2023 年)  
香港律師會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委員 (2019 年至 2021 年)  
城市土地研究所青年領袖小組委員會成員 (2020 年至 2023 年)  
中國香港及國際房地產商會 (CRECCHKI) 明日領袖委員會副主席 (2020 年至 2023 年)



**蔡奮強 Vic Choi**

顧問律師

直線  
手機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517  
+952 9212 1915  
+852 2803 3618  
[vic.choi@howsewilliams.com](mailto:vic.choi@howsewilliams.com)

蔡律師于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實習，其後于高偉紳律師事務所的監管部門工作。蔡律師曾任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中國監管合規及金融犯罪合規部總監，負責國家規管及道德合規管理和反金融犯罪管制。他亦曾擔任一家香港主機板上市公司的總法律顧問。

蔡律師主要就詐騙、道德、規管及人事問題向跨國公司提供法律意見。他亦就規管事宜特別是規管機構的調查及檢控向金融機構提供法律意見。

蔡律師亦曾於香港警隊工作。在蔡律師開始法律工作前，他曾於商業罪案調查科專門處理重大的白領犯罪調查，並曾於員警訓練學校工作，以及曾任警方檢察官。他亦曾擔任偵緝高級督察。蔡律師現時是美國舞弊查核師協會香港分會成員，以及一家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蔡律師操流利英語、普通話及廣東話。

#### ▼ 工作經驗

2018 何韋律師行  
2016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076.HK）  
2007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002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2001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1984 香港警務處

#### ▼ 教育背景

2001 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企業和金融法）  
1998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1997 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榮譽）

#### ▼ 專業認許／資格

2003 英格蘭及威爾斯  
2002 香港

####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註冊舞弊檢查師：註冊舞弊檢查師協會董事



**陳卓彤 Pinky Chan**  
高級律師

直線 +852 2803 3605  
傳真 +852 2803 3618  
電郵 [pinky.chan@howsewilliams.com](mailto:pinky.chan@howsewilliams.com)

陳律師是監管業務的資深律師，專門處理爭訟性的監管工作、國際仲裁和商業訴訟。

她富經驗處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等監管機構的詢問和調查。她曾代表金融機構、企業和個人處理多項本地及跨境商業訴訟和仲裁。她也就涉及跨境商業糾紛、詐騙、資產追回、重組及破產的案件向客戶提供法律建議。

她獲得了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資深會員資格，並且是澳洲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陳律師操流利英語、普通話及廣東話。



**劉爵誼 Maythavee Liu**  
律師

直線 +852 2803 3675  
傳真 +852 2803 3618  
電郵 [maythavee.liu@howsewilliams.com](mailto:maythavee.liu@howsewilliams.com)

劉律師在何韋律師行接受培訓後於 2023 年獲得律師資格。她富經驗處理爭議性和非爭議性的監管事宜。

她協助客戶處理商業及合同爭議，以及協助金融機構和上市公司處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等監管機構的調查和詢問。

劉律師也為許可申請和批准等監管環境的各個方面提供法律建議。她經常處理涉及資料隱私、金融犯罪以及其他監管和合規問題的事務。

她曾在藝術行業工作，包括在一家拍賣行的當代藝術部門工作。

劉律師操流利英語及普通話。



 **Howse Williams**  
何韋律師行

27/F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T +852 2803 3688  
F +852 2803 3608 / Litigation / Regulatory  
F +852 2803 3618 / Corporate / Banking / Property  
F +852 2803 3680 / Matrimonial

[www.howsewilliams.com](http://www.howsewilliams.com)  
[enquiries@howsewilliams.com](mailto:enquiries@howsewilliams.com)